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转让方式的承诺函	1-22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23-55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56-59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60-6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66-75
6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76-93
7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94-104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5-111

#### 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转让方式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就所持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该等锁定期届满后的转让方式承诺如下:

- 一、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安联锐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安联锐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安联锐视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
- 三、本人所持安联锐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安联锐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联锐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安联锐视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 五、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视 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将 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徐进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所持股份锁定期及转让方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为安联锐视的控股股东,就所持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 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 的,本公司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本公司所持安联锐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安联锐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联锐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安联锐视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 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 将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5 5

2020年 6月19 日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 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安联锐视的股东,就所持安联锐 视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 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将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2020年 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 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安联锐视的股东,就所持安联锐 视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 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 将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珠海安联锐 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成有限含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年 6月19日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安联锐视的股东,就所持安联锐 视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 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将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6月19日



###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就所持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事官承诺如下:

- 一、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本人在担任安联锐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安联锐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安联锐视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
- 三、本人所持安联锐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安联锐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联锐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安联锐视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视 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将 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李志洋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志洋

20年6月19日

####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就所持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本人在担任安联锐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问接所持有安联锐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安联锐视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
- 三、本人所持安联锐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安联锐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联锐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安联锐视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五、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 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 将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雷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申 雷

2020年 6月 19日

####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间接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本人在担任安联锐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安联锐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安联锐视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
- 三、本人所持安联锐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安联锐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联锐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安联锐视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视 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将 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张锦标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7020年 6月19日

####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间接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本人在担任安联锐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安联锐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安联锐视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
- 三、本人所持安联锐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安联锐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联锐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安联锐视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视 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将 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宋庆丰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宋庆丰

7020年6月19日

####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间接股东、监事,就所持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本人在担任安联锐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安联锐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安联锐视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
- 三、本人所持安联锐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安联锐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联锐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安联锐视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视 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将 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张静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34 静

7020年 6月19日

####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 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间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一、安联锐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也不由安联锐视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安联锐视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本人在担任安联锐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联锐视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安联锐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安联锐视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
- 三、本人所持安联锐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安联锐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联锐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安联锐视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安联锐视、安联锐视 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收益将 归安联锐视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杨亮亮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0年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拟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 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 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徐进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安联锐视的控股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 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 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6月(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安联锐视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在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三、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



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7020年 6月19日



#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 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安联锐视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在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三、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

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6月 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安联锐视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在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三、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 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



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周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020年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安联锐视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本人为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本人知悉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口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下同)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2、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 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李志洋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志洋

2020年 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安联锐视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减持(下同)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 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 三、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2、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 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雷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申 雷

7020年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间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本人为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本人知悉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下同)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2、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 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张锦标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水绵标

2020年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间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本人为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本人知悉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下同)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2、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 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宋庆丰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不死,

20年 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间接股东及监事,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本人为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本人知悉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下同)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2、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 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张静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2020年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间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本人为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本人知悉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下同)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2、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 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杨亮亮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17 구구

2020年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企业将根据安联锐视股东大会批准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安联锐视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二、本企业将根据安联锐视股东大会批准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安联锐视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 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0年 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 一、本人将根据安联锐视股东大会批准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安联锐视 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二、本人将根据安联锐视股东大会批准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安 联锐视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 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进	<b>*</b> 赖建嘉	本志洋
申雷	36部号 张锦标	宋庆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志洋	事雷	36444 张锦标
宋庆丰	<u>大</u> か なん 杨亮亮	

22年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制订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或"稳定股价的预案"),特此确认和承诺如下:

####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 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 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

-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3) 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②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③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4)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 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5) 在本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本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控股股东增持

-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 控股股东承诺:
  - ①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3)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 相关承诺。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 (1)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 (2)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增持

- (1)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 (3)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四)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条件

####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其 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 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 关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承诺 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家进

7020年 6月(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徐进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4 世

プロ年 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 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 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 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 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持续新品开发,加强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工艺、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通过多种途径提升本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

定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 6月 19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7020年 6月19日

##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实际控制人、董事,为明确未能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安联锐视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如果本人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安联锐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安联锐视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联锐视,因此给安联锐视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安联锐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 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安联锐视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 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安联锐视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 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 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徐进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人名 史 徐 进

2020年6月19日

####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 控股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安联锐视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 一、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如果本企业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安联锐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安联锐视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联锐视,因此给安联锐视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安联锐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安联锐视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 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6月19日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函

本人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安联锐视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 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 (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如果本人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安联锐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安联锐视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联锐视,因此给安联锐视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安联锐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 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安联锐视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 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安联锐视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 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 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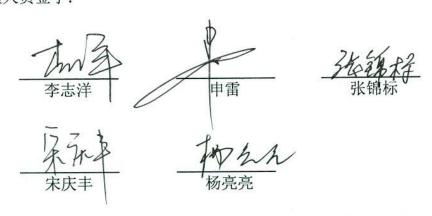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2020年6月19日

#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股东, 为明确未能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 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安联锐视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 业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 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 一、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如果本企业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安联锐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安联锐视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联锐视,因此给安联锐视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安联锐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安联锐视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



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说话"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0年 月 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股东, 为明确未能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 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安联锐视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 业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 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 一、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如果本企业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安联锐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安联锐视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联锐视,因此给安联锐视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安联锐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安联锐视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 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珠海安联锐 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年 6月(9日

#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安联锐视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 一、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如果本企业在安联锐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安联锐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安联锐视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联锐视,因此给安联锐视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安联锐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安联锐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
-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安 联锐视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有限公沙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020年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联锐视《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三、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

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徐进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7020年6月19日

# 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 一、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联锐视《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三、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

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0

かん年 6月19日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三、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

直接经济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6月19日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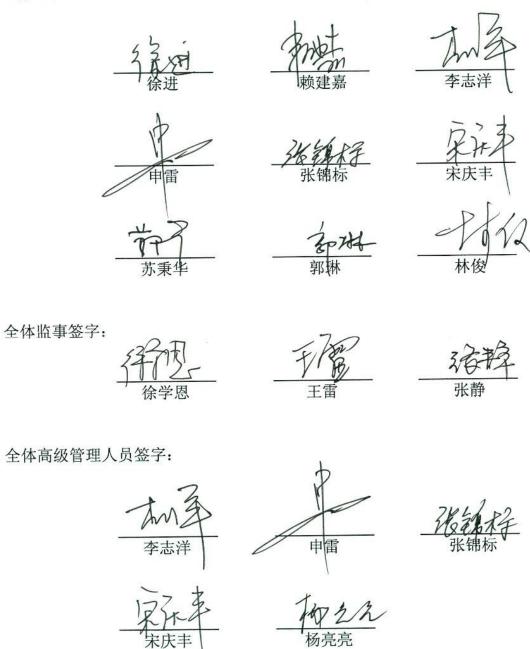
-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 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20年 € 月(9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安联锐视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安联锐视发生同业竞争,现承诺如下:

-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安联锐视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安联锐视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安联锐视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 二、 如果安联锐视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 机构从事了对安联锐视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 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安 联锐视。
- 三、 如果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 存在任何与安联锐视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 安联锐视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安联锐视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 提供给安联锐视,安联锐视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 四、 若安联锐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安联锐视构成竞争,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安联锐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安联锐 视及安联锐视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 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 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安联锐视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安联锐视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人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安联锐视和安联锐视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人名 进

2020年6月19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安联锐视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安联锐视发生同业竞争,现承诺如下:

-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安联锐视除外,下同) 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 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安联锐视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 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 产、使用任何与安联锐视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 二、如果安联锐视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 对安联锐视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 或股权转让给安联锐视。
- 三、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 安联锐视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安联锐视并尽力 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安联锐视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安联锐视,安联 锐视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若安联锐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 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安联锐视构成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 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安联锐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 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 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安联锐视及安联锐视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企业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安联锐视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

本企业不再为安联锐视控股股东为止。

本企业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安联锐视和安联锐视为本次上 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将 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6月19日